化学化工学院本科2023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根据《关于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务〔2024〕181号）要求，结合化学化工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段明

副组长：戴志、王林元

成　员：陈永东、张太亮、余亚兰、段文猛、任宏洋、邓洪波、郑璇、程美容

秘　书：董军

监督员：范逸轩

转专业工作小组主要负责部署学院转专业工作，确定各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计划及限制条件，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及实施，报名转出学生的资格审查，确定拟转入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等。监督员负责监督转专业实施过程，受理举报、调查转专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二、报名基本条件

1. 在籍在读2023级本科学生；

2. 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

3.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要求；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申请转专业。

（1）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2）用人单位不同意转专业的定向生；

（3）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

（4）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并在转入专业就读的学生；

（5）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考类、体考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中澳“2+2”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乡村振兴计划学生等）；

（6）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

三、专业选择限制条件

1. 化学化工学院所属专业为理科和工科，高考文科（首选历史）学生不能转入化学化工学院各专业；

2. 不得跨校区转专业；

3. 拟转入化学化工学院的学生，截止报名申请时（2024年12月25日18:00），所学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0。

四、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及体检要求

表 1　化学化工学院 2023 级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及体检要求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转入体检要求
安全工程	工学	4	
化学	理学	8	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15	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
环境工程	工学	8	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
应用化学	工学	15	无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及以上级别色觉异常

五、转专业成绩认定

转专业总成绩 = 智育成绩 + 综合素质加分

其中：

（1）智育成绩以报名学生的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8:00 前平均学分绩点，按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5）×10 进行折算，满分为 100 分；

（2）综合素质加分主要考察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的成绩，分值如下。

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10 分，二等奖：6 分，三等奖：4 分；

省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

英语：

仅通过四级：1 分，同时通过四级、六级：2 分

同一加分项目按加分值高的方式计算。

各类人才称号：

国家级：10 分，省市级：8 分，校级：5 分，

文体竞赛：

国家级（个人或团体）：一等奖：10 分，二等奖：6 分，三等奖：4 分

省市级（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5 分，二等奖：3 分，三等奖：2 分；

校级（个人或团体）：冠军：3 分，亚军：2 分，季军：1 分

学生申请转入化学化工学院，需将用于转专业成绩认定的成绩单及相关证书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2:00 前交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办公室（明德楼 A523）。

六、录取方式

1. 学院接收到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专业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后，按照本细则规定

的报名条件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复审，若出现与规定不符的情况，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2. 对于复审合格的学生，若符合专业报名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直接录取所有符合要求的报名学生；若符合专业报名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该专业拟接收人数，则按转专业总成绩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直至录取人数达到该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

七、日程安排

1. **报名申请（2024 年 12 月 19 日 9:00 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8:00 进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 2023 级各本科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转入人数计划及转入条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科教学服务”填报志愿并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申请人可对所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截止时间之后不能修改。

2. **公示与录取（2025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教务处（部）将报名申请 2023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通过“本科教学服务平台”分发至各接收学院。接收学院根据本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确定学生转专业资格及转入专业，拟同意转入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名单在明德楼大厅显示屏和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在“本科教务服务平台”中完成转入专业学生的录取和编班。

3. **结果公布。**教务处（部）校核各接收学院的转专业录取结果，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统一公布。

4. **报到入学（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报到入学，具体要求教务处另行通知。

八、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

1.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后学籍及教学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学院对转入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加强沟通交流，指导和帮助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业规划，帮助其尽快融入新环境。

八、申诉与举报

申诉举报电话：83037305 （范逸轩）

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 12 月 16 日